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
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

一、 經費項目及基準

(一) **鐘點費**：社團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編列標準如下：

學制	編列基準
國小	336元/節
國中	378元/節
高中	420元/節

(二) **補充保費**：以講師補充保費合計2.11%計算。

(三) **學生活動交通費**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四) **學生平安保險費**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五) **教學材料費**：依整體程需求之教學材料依實核支。

(六) **印刷費**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七) **膳費**：每日午餐100元，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(八) **雜支**：依本署補助總經費10%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
二、 非屬前開八個經費項目者，不予補助，例如：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。

三、 本計畫之社團每校總補助經費如下：

節數	補助金額
24節以下	最高補助4萬元
24~28節	最高補助5萬元
28節(含以上)	最高補助6萬元